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可供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3,028	19,029
銷售成本		(1,005)	—
毛利		22,023	19,029
投資及其他收入		815	6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1,196)	(11,757)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2,459)	(410)
行政開支		(23,524)	(24,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3
出售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收益		46	27
經營虧損		(47,295)	(16,966)
融資成本	6	(445)	(3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6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7,740)	(17,992)
所得稅開支	7	(308)	(14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8,048)	(18,1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2,598	8,978
本年度虧損		(35,450)	(9,1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公平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02)	103
—土地及樓宇		—	7,2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投資重估儲備		(46)	(2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14,248)	7,28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9,698)	(1,866)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091)	(8,998)
非控股權益		(359)	(156)
		<u>(35,450)</u>	<u>(9,15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339)	(1,710)
非控股權益		(359)	(156)
		<u>(49,698)</u>	<u>(1,866)</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33)港元</u>	<u>(0.10)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45)港元</u>	<u>(0.20)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9	72,399	67,231
投資物業		22,100	14,200	5,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10,2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24,006	6,02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213	2,841
貸款及墊款	12	38,648	32,997	11,482
		<u>87,735</u>	<u>125,833</u>	<u>97,653</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78	1,8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5,395	6,240
應收賬款	11	62	1,046	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83	6,100	4,339
貸款及墊款	12	72,176	64,265	25,424
存貨		263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604	66,132	25,10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2	611	1,6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980	35,322	35,504
可退稅項		85	85	85
		<u>142,315</u>	<u>179,734</u>	<u>100,944</u>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4,100	–	6,215
		<u>146,415</u>	<u>179,734</u>	<u>107,15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74	7,622	5,9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0	447	297
借貸		6,395	21,699	24,363
融資租約承擔		195	–	–
稅項撥備		112	2,024	2,054
		<u>9,426</u>	<u>31,792</u>	<u>32,6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989</u>	<u>147,942</u>	<u>74,4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4,724</u>	<u>273,775</u>	<u>172,149</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9	385	245
融資租約承擔		715	—	—
		<u>914</u>	<u>385</u>	<u>245</u>
資產淨值		<u>223,810</u>	<u>273,390</u>	<u>171,904</u>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0,975	6,991	5,264
儲備		201,854	265,095	165,426
		<u>222,829</u>	<u>272,086</u>	<u>170,690</u>
非控股權益		981	1,304	1,214
		<u>223,810</u>	<u>273,390</u>	<u>171,904</u>
總權益		<u>223,810</u>	<u>273,390</u>	<u>171,90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原先列賬)	5,264	116,612	278	(169,534)	28,526	(224)	6,828	1,184	175,570	164,504	1,214	165,71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6,186	-	-	-	-	-	6,186	-	6,18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5,264	116,612	278	(163,348)	28,526	(224)	6,828	1,184	175,570	170,690	1,214	171,904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8,998)	-	-	-	-	-	(8,998)	(156)	(9,154)
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變動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03	-	-	-	103	-	103
– 土地及樓宇	-	-	-	-	-	-	7,212	-	-	7,212	-	7,2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27)	-	-	-	(27)	-	(27)
全面虧損總額	-	-	-	(8,998)	-	76	7,212	-	-	(1,710)	(156)	(1,8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050	9,975	-	-	-	-	-	-	-	11,025	-	11,02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應佔 之交易成本	-	(279)	-	-	-	-	-	-	-	(279)	-	(279)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6,356	88,989	-	-	-	-	-	-	-	95,345	-	95,345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應佔 之交易成本	-	(3,345)	-	-	-	-	-	-	-	(3,345)	-	(3,34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2	1,016	-	-	-	-	-	(452)	-	606	-	606
削減股本	(5,721)	-	-	-	-	-	-	-	5,721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246)	-	-	-	-	(246)	246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27	96,356	-	-	(246)	-	-	(452)	5,721	103,106	246	103,3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991	212,968	278	(172,346)	28,280	(148)	14,040	732	181,291	272,086	1,304	273,39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權益	非控股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原先列賬)	6,991	212,968	278	(180,474)	28,280	(148)	14,040	732	181,291	263,958	1,304	265,26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8,128	-	-	-	-	-	8,128	-	8,12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91	212,968	278	(172,346)	28,280	(148)	14,040	732	181,291	272,086	1,304	273,390
本年度虧損	-	-	-	(35,091)	-	-	-	-	-	(35,091)	(359)	(35,450)
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變動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4,202)	-	-	-	(14,202)	-	(14,2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6)	-	-	-	(46)	-	(46)
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46)	-	-	-	(46)	-	(46)
出售土地及樓宇時												
解除重估儲備	-	-	-	14,040	-	-	(14,040)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21,051)	-	(14,248)	(14,040)	-	-	(49,339)	(359)	(49,69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13,984	(13,984)	-	-	-	-	-	-	-	-	-	-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應佔之交易成本	-	(184)	-	-	-	-	-	-	-	(184)	-	(1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8)	(148)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461	-	-	-	-	461	(11)	45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195)	-	-	-	-	(195)	195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3,984	(14,168)	-	-	266	-	-	-	-	82	36	1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20,975	198,800	278	(193,397)	28,546	(14,396)	-	732	181,291	222,829	981	223,81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01,8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265,095,000港元(經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雜貨店業務、物業投資及金融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B.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並已登記「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生效之下列修訂。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修訂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解釋)外，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之修訂。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被假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項假設被推翻，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概無本集團投資物業以目標為按時間而並非透過出售消耗絕大部份嵌入於投資物業之經濟溢利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出售」假定不被推翻。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香港會計		
	誠如先前	準則第12號	
	所呈報	修訂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2,082)	1,942	(140)
本年度虧損	(11,096)	1,942	(9,15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香港會計		
	誠如先前 所呈報 千港元	準則第12號 修訂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940)	1,942	(8,998)
非控股權益	(156)	-	(156)
	<u>(11,096)</u>	<u>1,942</u>	<u>(9,15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02)港元</u>	<u>-港元</u>	<u>(0.02)港元</u>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會計		
	誠如先前 所呈報 千港元	準則第12號 修訂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8,513	(8,128)	385
儲備	<u>256,967</u>	<u>8,128</u>	<u>265,095</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會計		
	誠如先前 所呈報 千港元	準則第12號 修訂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6,431	(6,186)	245
儲備	<u>159,240</u>	<u>6,186</u>	<u>165,426</u>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款項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引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被投資者，及綜合計入先前未予綜合計入之被投資者（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控制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變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引致本集團現時採用比率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取決於聯合安排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董事現正在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影響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根據三層公平值層級制度之定量及定性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對金融工具要求）將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若干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報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環節歸類為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從抵押品入賬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年度期間內之中期生效及所有比較期間均需追溯該等揭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時亦需追溯該等揭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導致未來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快確認過去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中計畫資產採用的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已被取代為「淨利息」金額，通過應用貼現率對界定利益資產或負債作出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在本集團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就定額福利計劃所呈報之金額。本公司董事現正在評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財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已採用此項處理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適用於礦場的生產階段的露天採礦活動產生的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一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的移除廢物活動(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向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實體提供過渡性條文。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必須應用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有關活動，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包括(i)根據投資物業租賃條款計算之租金收入、(ii)來自提供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及(iii)向客戶出售之雜貨產品之發票銷售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49	488
放貸服務	21,153	18,541
銷售雜貨產品	1,326	—
	<u>23,028</u>	<u>19,029</u>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ii)物業投資；(iii)證券投資；及(iv)零售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有關提供診所服務及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零售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1,153	549	-	1,326	23,028
投資及其他收入	133	1	673	-	80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99)	7,273	(56,396)	-	(49,522)
	<u>20,887</u>	<u>7,823</u>	<u>(55,723)</u>	<u>1,326</u>	<u>(25,687)</u>
分部業績	<u>11,577</u>	<u>3,735</u>	<u>(55,993)</u>	<u>(536)</u>	(41,217)
未分配收入					8
未分配開支					(13,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000	-	-	7,000
出售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累計收益	-	-	46	-	46
經營虧損					(47,295)
融資成本	(118)	(280)	(47)	-	(4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740)
所得稅開支					(308)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48,0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零售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4,246	24,735	30,625	946	180,552
未分配資產					49,498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4,100
總資產					<u>234,150</u>
分部負債	3,402	3,993	40	132	7,567
未分配負債					2,773
總負債					<u>10,34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1,501	-	28	1,529
未分配部份					1,415
總資本支出					<u>2,944</u>
利息收入	-	1	611	-	612
未分配部份					1
總利息收入					<u>613</u>
折舊及攤銷	14	74	-	5	93
未分配部份					1,004
總折舊及攤銷					<u>1,097</u>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其他 非現金開支：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791	-	-	-	79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2	-	-	242
—未分配開支					2,668
—撤銷貸款及墊款	1,375	-	-	-	1,375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其他 非現金開支總額					<u>5,07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8,541	488	–	19,029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6	484	49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881)	973	10,547	(2,361)
	<u>4,667</u>	<u>1,467</u>	<u>11,031</u>	<u>17,165</u>
分部業績	<u>(1,953)</u>	<u>2,232</u>	<u>7,856</u>	8,135
未分配收入				137
未分配開支				(25,2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 收益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	27	27
經營虧損				(16,966)
融資成本	–	(330)	(14)	(3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992)
所得稅開支				(1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8,1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7,117	82,374	99,008	288,499
未分配資產				8,082
總資產				296,581
分部負債	617	21,822	200	22,639
未分配負債				4,196
總負債				26,83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70	328	–	398
未分配部份				522
總資本支出				920
利息收入	–	–	168	168
未分配部份				127
總利息收入				295
折舊及攤銷	11	249	–	260
未分配部份				1,208
總折舊及攤銷				1,468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其他 非現金開支：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未分配開支				26
–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13,881	–	–	13,88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	–	–	–
– 未分配開支				9,600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其他非 現金開支總額				23,507

上文所報告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額(二零一二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股份支付款項、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收益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未分配公司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未分配公司負債、稅項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在一個主要地域營運。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不論貨品及服務的來源地)。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3,028		19,029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分部資產	資本支出	分部資產	資本支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34,150	2,944	296,581	920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380	3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5	—
折舊	1,097	1,46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6,393	(10,6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3)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之最低租賃付款	1,437	784
租金收入(扣除投資物業之支出)	(449)	(364)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597	12,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	233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1,911	12,346
	<u> </u>	<u> </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非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80	33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118	2
— 銀行透支	38	12
— 融資租賃	9	—
	<u> </u>	<u> </u>
	445	344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16.5%之稅率(二零一二年：16.5%)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者具備轉結自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以抵銷現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支出	—	—
— 往年撥備不足	494	—
	<u>494</u>	<u>—</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抵免)／支出	(186)	140
	<u>(186)</u>	<u>140</u>
所得稅開支	<u>308</u>	<u>140</u>

並無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所得稅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有關。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7,740)</u>	<u>(17,992)</u>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於虧損之稅率計算	(7,877)	(2,9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77)	(4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73	4,670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403	644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7)	(1,880)
以往未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25	(117)
未確認遞延稅項項目之稅務影響	(186)	1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2
往年撥備不足	494	-
	<u>308</u>	<u>140</u>
所得稅項開支	<u>308</u>	<u>140</u>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5,091)</u>	<u>(8,998)</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880</u>	<u>91,822</u>

就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年度發生之紅股發行及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之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有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具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47,762)</u>	<u>(18,073)</u>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12,6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7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2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10港元(經重列))。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i)變靚D(澳門)有限公司及變靚D(Site 1)醫療美容有限公司(統稱「變靚D集團」)及(ii) The Specialists Limited(「The Specialists」)之全部權益。於出售變靚D集團及The Specialists後，本集團終止其診所服務及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之業務，因此，彼等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8,637	34,273
銷售成本	(7,876)	(9,621)
毛利	10,761	24,652
投資及其他收入	1,847	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02)	(305)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6,820)	(10,609)
行政費用	(1,860)	(4,7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26	8,978
所得稅開支	-	-
	3,126	8,978
出售業務之收益	9,47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2,598	8,978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71	9,075
非控股權益	(73)	(97)
	12,598	8,9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84
折舊	631	1,523
匯兌虧損淨額	45	2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	66
管理費(收入)／支出	(1,847)	1,481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之最低租賃付款	4,393	5,3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33	3,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6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470	3,5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2)	13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6)	(117)
	<hr/>	<hr/>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8)	13
	<hr/> <hr/>	<hr/> <hr/>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1,309	—
上市債務證券：		
— 於香港境外上市	11,423	6,024
投資基金		
— 上市	—	4,099
— 非上市	1,274	1,296
	<hr/>	<hr/>
總計	24,006	11,419
	<hr/> <hr/>	<hr/> <hr/>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	5,395
— 非流動資產	24,006	6,024
	<hr/>	<hr/>
	24,006	11,419
	<hr/> <hr/>	<hr/> <hr/>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2	1,04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淨額	<u>62</u>	<u>1,046</u>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門幣(「澳門幣」)	<u>—</u>	<u>1,019</u>

本集團維持貨到付款之信貸期(二零一二年：一個月)。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60	1,046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2	—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	—
一年以上	—	—
	<u>62</u>	<u>1,046</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為減值證明對應收賬款按個別及綜合基準作出檢討。根據此等評估，於兩個年度均無減值虧損獲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尚未減值	-	1,046
逾期三個月內	60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2	-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	-
	<u>62</u>	<u>1,046</u>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到期但本集團因仍認為可收回而並無確認呆賬撥備之款項。

12. 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定期貸款	115,511	108,611
減：減值撥備	(4,687)	(11,349)
	<u>110,824</u>	<u>97,262</u>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淨額		
	<u>110,824</u>	<u>97,262</u>
按以下分類申報之分析：		
－流動部份	72,176	64,265
－非流動部份	38,648	32,997
	<u>110,824</u>	<u>97,26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定期貸款約86,7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300,000港元）由客戶之抵押物業擔保，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約為371,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3,153,000港元）。

所有定期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貸款及貸款之固定實際利息由每年5%至48% (二零一二年：3%至57%)。根據還款期，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72,176	64,265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20,903	22,642
於五年後到期	17,745	10,355
	<u>110,824</u>	<u>97,262</u>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349	2,134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791	13,881
往年確認之減值撥回	(1,767)	-
撇銷無法收回款額	(5,686)	(4,666)
	<u>4,687</u>	<u>11,349</u>

已減值之貸款及墊款與陷入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只有部份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就超過還款期60日之貸款及墊款作出減值撥備。

上文所披露之貸款及墊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到期但本集團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認為仍可收回而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之款項。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iv)	(27,000,0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v)	—	(27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增加	(vi)	27,000,000,000	270,000
		<u>30,00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6,434,130	5,264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iv)	(572,070,717)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v)	—	(5,72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ii)	4,200,000	42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vii)	635,634,130	6,356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iii)	105,000,000	1,050
		<u>699,197,543</u>	<u>6,99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9,197,543	6,991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viii)	1,398,395,086	13,984
		<u>2,097,592,629</u>	<u>20,97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7,592,629</u>	<u>20,97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1,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在1,3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獲行使後按認購價0.1542港元發行。
- (ii) 2,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在2,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行使後按認購價0.1396港元發行。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獲以一般授權方式按每股0.10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0,746,000港元擬用作日常融資。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重組股份之法定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由635,634,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63,563,4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 (v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635,634,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獲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vi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99,197,5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97,592,6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紅股已入賬列為繳足，方法為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約14,168,000港元。

14.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833	3,240
預收款項	587	2,340
已收取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	2,042
	<u>2,574</u>	<u>7,622</u>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遵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規定及獨立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項香港工業物業，現金代價為4,100,000港元。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完成。

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本削減涉及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已發行之每股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0.1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至整數。此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收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HKGEM 8088)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為14,2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及免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到期日七日前(包括該日)隨時選擇轉換為發行人之新普通股股份，換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設為每股0.78港元(可每六個月進一步重設)。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告。

1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1,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1.8%。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000,000港元。

美容服務、美容診所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美容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的業務策略為將我們的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能夠盈利之業務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45.6%。

物業投資

上個財政年度所收購之工業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此業務分部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2.5%。

證券及債券投資

鑑於經濟狀況不可預見、主權債務危機遍佈歐洲之擔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硬著陸之擔憂加劇，於截止財政年度，股票市場呈下降趨勢。此業務分部之業績亦受負面影響。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56,300,000港元。而金額43,900,000港元虧損來自持有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3D」）市價之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本公司策略性持有101,212,932股普通股，相當於中國3D之10.86%權益。

放貸

於逾兩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後，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於本財政年度，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2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4.1%。此分部亦帶來令人滿意之溢利。

零售業務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已一直在發展零售業務。於本財政年度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300,000港元。我們將繼續監察該營運及發展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

展望

由於證明放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營業額及溢利，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此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成為環聯成員，其讓本公司能夠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獲得信貸報告。憑藉該報告，我們能夠作出知情、可靠及客觀決定，以有效率地批准貸款、時時刻刻瞭解我們客戶之信貸狀況，以及潛在欺詐之警告信號。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動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放緩於本財政年度持續，本集團在投資及債券證券方面將採取更保守步驟。將專注於信貸評級良好的公司債券，而非股票市場上波動性較大的上市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700,000港元）乃用於撥付投資物業。

由於逐步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減至約2.7%（二零一二年：7.1%）。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名(二零一二年：51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就出售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74,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約4,6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00,000港元)向第三方作出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作為業主)與同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計劃並授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授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不可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授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而本公司認為與其有關之守則條文（「守則」），並且除了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蕭若元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之現行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又相信，現行架構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層，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次數
蕭炎坤先生	4/4
徐沛雄先生	4/4
金迪倫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